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济草堂”)提供总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680.3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680.33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7号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毅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务人（授信申请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3、保证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大写）壹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 7、保证期间：（1）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2）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7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25,680.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93%。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天济草堂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2%；公司对天济草堂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本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对天济草堂的授信事项尚未实际发生，由此相关担保尚未实际产生。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